

## 從語言習得看“名詞 + 們”的 使用規律與限制\*

A Study on the Usage and Constraints of "N-m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ld Language Acquisition

◎ 王浩銘、張和友

**提 要：**現代漢語中“名詞 + 們”的使用受到語法語義的限制，這些限制對於成人母語者來說容易掌握。對於兒童來講，則不然。這裡有兩個問題：一是兒童是否跟成人一樣掌握“名詞 + 們”的使用限制？二是兒童如何掌握“名詞 + 們”的使用限制？圍繞着這兩個問題，本文調查了 9 名 3 ~ 6 歲以普通話為母語的兒童對“名詞 + 們”使用規則的掌握情況。實驗結果顯示：三歲的兒童已經能夠掌握規則一，四歲及以上兒童除了掌握規則一之外，還掌握了規則二和規則三。本研究還利用 CHILDES 網站的語料庫，顯示兒童所接受的有關“名詞 + 們”語法語義限制的輸入是貧乏的。在這種刺激貧乏的情況下，兒童已經能夠較好地掌握“名詞 + 們”的使用規則，這說明兒童具有天生的語言能力，這是普遍語法（Universal Grammar, UG）的一部分，是人類的生物屬性（biological endowment）。

**關鍵詞：**名詞 + 們 複數語素 數量詞共現 無生名詞 兒童語言習得

**Key words:** N - men; plural morpheme; co-occurrence with Num + CL; inanimate nouns; child language acquisition

---

\* 匿名審稿人對本文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意見和建議，謹致謝忱。仍有舛誤，文責自負。

## 一、引言

近年來，學界對現代漢語中“們”的討論很多，一般認為，“們”是現代漢語中用來表示複數或集合義的標記，如“我們、同學們”是通過在代詞或名詞後添加“們”來表示其複數或集合義的。但是，漢語中的“們”與英語中名詞的規則複數詞綴“-s”不相同。英語中名詞的規則複數形式一定要添加詞綴“-s”，但漢語中卻不一定要帶“們”。比如“學生”，它的複數形式既可以是“學生們”，也可以是“學生”。前者一定表示學生的複數，後者則既可以表示單數，又可以表示複數。此外，英語的複數名詞可以與“大於二”（包括“二”）的基數詞共現，而“名詞+們”則排斥數量結構。英語中與複數標記共現的名詞沒有生命度的限制，而“們”則要求與其共現的名詞是有生的，通常是“屬人”名詞。

“名詞+們”在使用上的這些限制，對於成人母語者來說，是自然現象。對於兒童母語者來講，則需要考慮兩個問題：兒童是否跟成人一樣掌握有關“名詞+們”的使用限制？兒童對“名詞+們”使用限制的知識是如何獲得的？探究主要承載語法功能的功能範疇的早期習得，對瞭解還無法產出完整、複雜句子的兒童是否具備抽象句法知識具有重要意義。本文將通過一項實驗，檢測 9 名 3~6 歲的兒童對“名詞+們”使用規則的掌握情況，並利用 CHILDES 中的語料來顯示兒童所接受的有關“名詞+們”的語法語義限制的輸入是貧乏的，據此說明兒童對“名詞+們”使用規則的習得是先天語言能力的表現。

## 二、“們”的相關研究

學界對“們”的討論主要集中在“們”的性質、

來源以及語法語義限制等方面，研究的語料基本上限於成人（adult speech），兒童對“們”的習得問題鮮有討論。本文先對“們”的語法語義選擇限制進行扼要描寫，再介紹有關“們”的兒童語言習得方面的研究，並指出其存在的問題，進而提出我們的解決方案。

### （一）“們”的歸屬問題

呂叔湘（1949）最早對“們”的性質、來源和用法等方面進行專門研究，指出“們”是語綴。丁聲樹（1961）、趙元任（1968）、王力（1980）、邢福義（1996）分別認為“們”是複數詞尾、集合量標記、形尾和詞尾性表數助詞。朱德熙（1982）與呂叔湘先生的觀點較一致，認為“們”是人稱代詞和指人名詞的後綴。張誼生（2001）則指出“們”不是表示“複數”語法範疇的構形方式，而是表示多種類別“群體”特徵的表義手段。楊炎華（2015）區分了普通名詞後的“們”為複數標記，專有名詞後的“們”為集合標記，論證了“們”處於語綴向屈折詞綴語法化的過程中。李旭平（2021）則認為“們”的本質是“最大化”算子。

可以看出，各家對“們”的性質眾說紛紜。但對其基本的語法和語義選擇限制的看法較為統一。本文選取最突出、最常見的使用限制舉例說明。<sup>[1]</sup>

### （二）“們”的語法選擇限制

與英語中常規複數語素“-s”不同，漢語中“們”較典型的一條語法限制是，它通常不能與數目短語共現，<sup>[2]</sup> 例如（1）-（2）。

（1）three students

（2）三個學生 學生們 比較：\*三個學生們

根據 Iljic（1994），數目短語表示個體的數目，集合指作為整體的一個群體，“群體”與“個體”是不相容的。但當具體數量詞後置時，部分“名詞+

們”可以與其共現，例如（3）。

（3）學生們三個 小王們四個

Huang et al (2009) 指出“代名詞/專有名詞+們”後可跟數目短語，且只能有集合義解讀。“普通名詞+們”不能與數目短語共現。因此，“們”的這條語法選擇限制可概括為（4）。

（4）“名詞+們”通常不能在具體數量詞後出現。

### （三）“們”的語義選擇限制

“們”的一個重要語義特徵是加在人稱代詞或指人名詞後表示複數或集合義，例如（5）-（6）。這一事實記載於很多詞典及文獻中（呂叔湘 1949、1979，趙元任 1968，Li & Thompson 1981，朱德熙 1982）。不過，英語中名詞的規則複數形式一定要添加“-s”，例如（7）。但漢語中卻不一定要帶“們”，如“學生”可以兼表單數和複數。趙元任（1968）指出“們”在人稱代詞後多數不能省略，在名詞多數式中可用可不用。程雨民（2003）認為有“們”指複數，無“們”指“數無關”，表示“數無關”的無“們”形式也可以包括複數。

（5）人稱代詞+們：你們 我們 他們 咱們

（6）指人名詞+們：同學們 老師們 女士們 先生們

（7）teachers aunts candies tables

此外，“-s”可以能產地後綴於英語名詞。但是，漢語“們”對其前名詞有明顯的語義選擇限制，與“們”組配的名詞基本具有[+屬人]特徵，排斥[-屬人]名詞，如（8）-（9）。

（8）老師們 阿姨們

（9）\*糖果們 \*桌子們

呂叔湘（1949）指出，受西方童話文學的影響，一些表示生物的名詞後面也可以帶“們”，如“小兔子們”。另外，一些無生名詞在一定語境下也可

以帶“們”，此時該無生名詞是被賦予了生命的。例如，在觀看動畫《玩具總動員》時，可以將主人公稱為“玩具們”。排除非常規用例，“們”的典型語義選擇限制可以概括為（10）。

（10）“們”加在表示有生命的名詞後面，不能加在無生名詞後面。

### （四）“們”的兒童語言習得研究

針對“們”的兒童語言習得的專題研究較少。Cheung（2010）通過圖片誘導3名3~5歲的兒童產出“名詞+們”，觀察兒童是否會違反相關使用限制。但是，所有兒童均沒有產出含有“們”的短語，有的兒童產出了“數量詞+名詞”的形式。由此作者推測，被試兒童已經掌握“‘們’通常不能和具體數量詞共現”，因為在他們的表達中沒有出現“數量詞+名詞+們”的錯誤形式。本文認為，此推測是不合理的。兒童沒有產出某個錯誤形式，不意味着他們認為該形式不合語法。兒童對於同一個問題可能會用不同的表達方式來回答，而漢語在表達名詞的複數意義時，不一定要使用“們”。

可以看出，誘導產出法很難讓兒童產出含“們”的形式。此外，實驗選取的受試者在每個年齡段只有一人，結果代表性不強。下面，闡釋本文的實驗方法及結果分析。

## 三、實驗方法及結果分析

整體實驗分為三個部分。其中，第一個實驗是圖片選擇測試，後兩個實驗為誘導模仿測試，兩種測試方法相較於誘導產出法更容易使兒童產出含有“們”的形式。三個實驗分別檢測兒童對（11）-（13）三條使用規則的掌握情況。

(11) 規則一：“們”作為單獨語素可以表示複數或集合義

(12) 規則二：“名詞+們”通常不能在具體數量詞後出現

(13) 規則三：“們”不能加在無生名詞後面

三個實驗受試均為 9 名來自廣東省惠州市某所幼兒園的兒童。年齡範圍為 3~6 歲，性別男女均衡，均以現代漢語普通話為母語。我們按年齡將 9 名兒童分為三組，每組 3 人。具體分組情況見表 1。

表 1 受試分組情況

第一組 (3 歲組)	A1 (3;7) 男	A2 (3;5) 女	A3 (3;9) 女
第二組 (4 歲組)	B1 (4;5) 女	B2 (4;6) 男	B3 (4;6) 男
第三組 (5 歲及以上組)	C1 (5;0) 女	C2 (6;0) 女	C3 (5;6) 男

為緩解受試兒童的緊張情緒，我們將實驗地點安排在幼兒園圖書室，以玩具“大耳狗”的身份進行提問，拉近與兒童的距離。並且在實驗結束後贈與兒童貼紙作為獎勵。

下面分別說明三個實驗的過程及結果分析，並結合 CHILDES 中的語料說明兒童所接受的有關“名詞+們”語法語義限制的輸入是貧乏的。

### (一) 實驗一：圖片選擇測試

#### 1. 實驗過程及結果預測

實驗一通過圖片選擇來測試兒童對規則一的掌握情況，共包括三次測試。每次測試開始時，主試向兒童展示一個小怪物的圖片，並告訴兒童小怪物的名稱。三張圖片及圖片上小怪物名稱如圖 1-3。

圖 1 GULI



圖 2 BALI



圖 3 DILI



參考 Jean Berko Gleason (1958) 的 WUG 測試，小怪物作為新奇詞 (novel word)，可以有效檢測兒童是將“們”理解為名詞後的獨立語素，還是認為“名詞+們”是不可分割的整體。具體來說，兒童可能會認為“小狗們”中的“們”是“小狗”後的獨立成分，也可能將“小狗”和“小狗們”看作是語義有聯繫的兩個不同的詞，認為“小狗們”是不可分割的整體。因此，如果選用“小狗”等真實存在的事物作為實驗圖片，即使被試兒童產出“小狗們”的表達，也無法判定其是否將其中的“們”視為單獨語素。而新奇詞的引入可以有效顯示出兒童是否將“們”視為新奇詞後的獨立成分。

在展示一張畫着小怪物的圖片後，主試向兒童展示一組對比圖，其中一張圖上畫着小怪物獨自在做某個動作，對比圖上則畫着兩至三隻小怪物在做某個相同的動作。這時，主試使用含有“們”的測試句向兒童描繪該動作場景，如“GULI 們在森林裡唱歌”，並讓兒童選擇測試句所描述的是哪張圖。實驗所用到的三組對比圖如圖 4-6。

圖 4 GULI 們在森林裡唱歌 / GULI 在森林裡唱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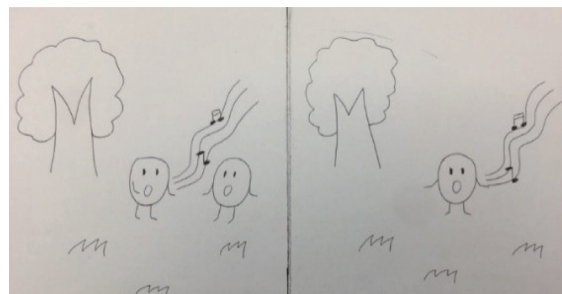




圖 5 BALI 在雲彩上看書 /BALI 們在雲彩上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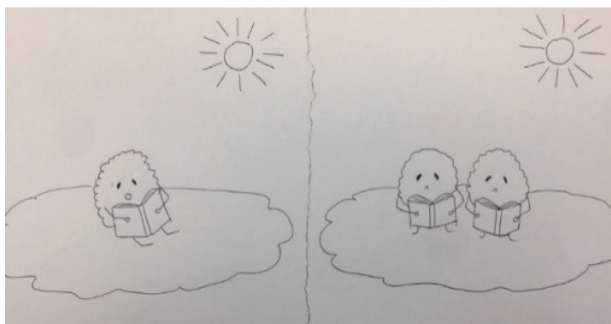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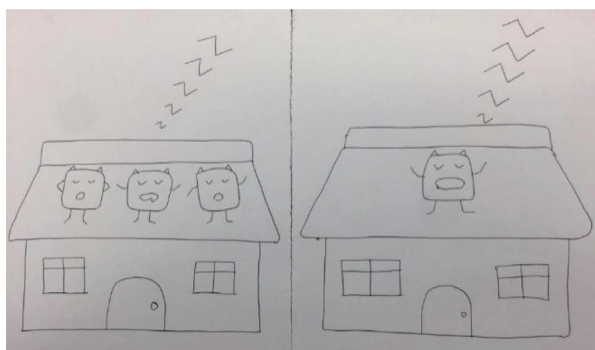


圖 6 DILI 們在屋頂上睡覺 /DILI 在屋頂上睡覺



為更清楚地說明實驗過程，(14) 列舉出一段實驗劇本。<sup>[3]</sup>

(14) 主試：“大耳狗”要給你介紹一位新朋友，這是 GULI (展示 GULI 的圖片)，它長得圓圓的。

這一天，天氣非常好，GULI 們在森林裡唱歌。你知道大耳狗說的是哪張圖嗎？

兒童：這張 (選擇對比圖中的一張)。

實驗一的預測是，如果兒童已經掌握規則一，他們在聽到“GULI 們”等描述時，會選擇含有多個 GULI 的圖片。

## 2. 結果與分析<sup>[4]</sup>

表 2 實驗一中被試兒童的反饋情況

組別	受試	GULI 們	BALI 們	DILI 們
第一組	A1 (3;7) 男	/	正確	/
	A2 (3;5) 女	/	/	/
	A3 (3;9) 女	/	/	/

第二組	B1 (4;5) 女	正確	正確	正確
	B2 (4;6) 男	正確	正確	正確
	B3 (4;6) 男	正確	正確	正確
第三組	C1 (5;0) 女 <sup>[5]</sup>	/	/	正確
	C2 (6;0) 女	正確	正確	正確
	C3 (5;6) 男	正確	正確	正確

表 2 顯示，三歲兒童的反饋情況不理想。他們在聽到“GULI 們”等描述時，大多未對圖片作出選擇，選擇正確率僅為 11.1%。本文推測，這可能是三歲兒童較認生，在實驗開始不願參與互動導致的。儘管如此，依然有被試 A1 選擇圖片正確一次，且沒有選擇錯誤的情況，可以初步說明三歲兒童掌握了規則一。為得到更多的證據，我們找到另一位母語為普通話的兒童哲哲 (3;4)，由其親屬在家中對其進行圖片選擇測試。這樣可以盡可能減少其緊張感，與親屬互動中的語言表現更加接近兒童真實的語言能力。此次測試中，當哲哲的親屬說出含有“GULI 們”等表達時，哲哲均選擇了含有多個新奇生物的圖片，說明三歲兒童已經掌握了規則一。新奇詞的引入排除了兒童將“名詞+們”看作一個整體而不把“們”看作單獨語素的可能性。

四歲及以上兒童大多可以正確選擇圖片，正確率高達 88.9%。同時，他們還可以指出圖片中複數的概念。例如，被試 B1 表達出“它有好朋友 (指向有多個 GULI 的圖片)，它沒有好朋友 (指向只有一個 GULI 的圖片)”。被試 C2 可以說出“開始是一個人，後來是兩個人”，被試 C3 清楚地指出“如果是‘們’，就是圖 1；如果不是，就是圖 2”。說明四歲及以上兒童已經掌握了規則一。

綜上所述，當測試者說出“新奇名詞+們”時，三歲及以上的兒童都可以準確掌握“們”作為單獨

語素表複數或集合義，選擇出對應的包含多個新奇名詞的圖片。

## (二) 實驗二：誘導產出測試

### 1. 實驗過程及結果預測

實驗二通過誘導模仿來測試兒童對規則二的掌握情況，共包括四個測試句。其中，前兩個語句包含“名詞+們”的正確形式，後兩個語句則包含“數量詞+名詞+們”的錯誤形式。四個測試句分別如下：

- (15) 哥哥們剛才在餐廳吃了好多奶油蛋糕。  
 (16) 小松鼠們在大樹上蓋了一座小房子。  
 (17) \* 三個姐姐們坐在公園的草地上聊天。  
 (18) \* 兩隻小兔子們在森林裡挖了一根蘿蔔。

首先，主試按隨機次序說出上列語句，然後請兒童進行模仿。如果兒童不模仿，主試則將原句改為疑問句，如“誰剛才在餐廳吃了好多奶油蛋糕”，再次誘導兒童產出。

實驗二的預測是，如果兒童掌握規則二，他們在模仿(15)和(16)時不會省略“們”，而在模仿(17)和(18)時會省略“們”或數量詞“三個、兩隻”。

### 2. 結果與分析

表 3 實驗二中被試兒童的反饋情況

組別	受試	哥哥們	小松鼠們	* 三個姐姐們	* 兩隻小兔子們
第一組	A1 (3;7) 男	/	/	/	/
	A2 (3;5) 女	/	/	/	/
	A3 (3;9) 女	/	松鼠	姐姐	小兔子
第二組	B1 (4;5) 女	哥哥們	小松鼠們	* 三個姐姐們	* 兩隻小兔子們
	B2 (4;6) 男	哥哥們	小松鼠們	* 三個姐姐們	小兔子們
	B3 (4;6) 男	哥哥們	小松鼠們	* 三個姐姐們	兩隻小兔子

第三組	C1 (5;0) 女	哥哥們	小松鼠們	* 三個姐姐們	* 兩隻小兔子們
	C2 (6;0) 女	哥哥們	小松鼠們	三個姐姐	* 兩隻小兔子們
	C3 (5;6) 男	哥哥們	小松鼠們	三個姐姐	* 兩隻小兔子們

表 3 顯示，三歲兒童在模仿測試句時，僅產出“松鼠、姐姐”等光杆名詞，數量詞和“們”均未出現。因此，我們無法判斷三歲兒童是否掌握規則二。

四歲及以上的兒童能夠正確模仿產出“小兔子們、兩隻小兔子、三個姐姐”等形式，說明其已經意識到了規則二。而且五歲、六歲兒童更傾向於使用精確的數量詞“三個”來表達複數。但是，我們也注意到四歲及以上兒童大量產出了“三個姐姐們、兩隻小兔子們”等錯誤形式，模仿測試句(17)和(18)的正確率僅為 33.3%。本文推測，這可能是因為四歲及以上兒童的記憶力提升，其在模仿測試句時會背誦整個句子，而不是對句子結構理解後重新加工模仿。而且，測試項“三個姐姐們、兩隻小兔子們”在句首，突顯性較強，更容易被兒童識別記憶並進行單純的語音模仿。因此，實驗者將測試句(15)-(18)加長，使測試項不再位於句首，如(19)-(22)，以此來降低被試兒童憑藉記憶直接背誦測試句的可能性。實驗結果發生了變化，四歲及以上兒童基本不再產出“三個姐姐們”等錯誤形式。

(19) 帥氣的哥哥們剛才在餐廳吃了好多奶油蛋糕。

(20) 淘氣的小松鼠們在大樹上蓋了一座小房子。

(21) \* 漂亮的三個姐姐們坐在公園的草地上聊天。

(22) \* 可愛的兩隻小兔子們在森林裡挖了一根蘿蔔。

綜上所述，四歲及以上兒童已經初步掌握了規則二。

### (三) 實驗三：誘導產出測試

#### 1. 實驗過程及結果預測

實驗三通過誘導模仿來測試兒童對規則三的掌握情況，共包括四個測試句。其中，前兩個語句包含“有生名詞+們”的正確形式，後兩個語句包含“無生名詞+們”的錯誤形式。四個測試句分別如下：

- (23) 爺爺們都坐在一棵大榕樹的下面。
- (24) 阿姨們都長得很漂亮。
- (25) \* 糖果們都裝在一個漂亮的小盒子裡。
- (26) \* 桌子們都是黃顏色的。

首先，主試按隨機次序說出上列語句，然後請兒童進行模仿。如果兒童不模仿，主試則將原句改為疑問句，如“誰坐在一棵大榕樹的下面”，再次誘導兒童產出。

實驗三的預測是，如果兒童掌握規則三，他們在模仿(23)和(24)時不會省略句子中的“們”，而在模仿(25)和(26)時會省略“們”。

#### 2. 結果與分析

表 4 實驗三中被試兒童的反饋情況

組別	受試	爺爺們	阿姨們	*糖果們	*桌子們
第一組	A1 (3;7) 男	/	/	/	桌子
	A2 (3;5) 女	/	/	糖果	桌子
	A3 (3;9) 女	爺爺奶奶	那些阿姨	糖果	桌子
第二組	B1 (4;5) 女	爺爺們	阿姨們	糖果	桌子
	B2 (4;6) 男	爺爺們	阿姨	糖果	桌子
	B3 (4;6) 男	爺爺們	阿姨們	糖果	桌子

第三組	C1 (5;0) 女	爺爺們	阿姨們	糖果	*桌子們
	C2 (6;0) 女	爺爺們	阿姨	*糖果們	桌子
	C3 (5;6) 男	爺爺們	阿姨	糖果	桌子

表 4 顯示，雖然三歲兒童沒有產出“糖果們、桌子們”等錯誤形式，但是，無論是有生名詞還是無生名詞後，三歲兒童都不傾向於使用“們”來表示複數，而是多產出光杆名詞。因此，我們無法判斷三歲兒童是否掌握規則三。<sup>[6]</sup>

四歲兒童在模仿測試句時，會省略“糖果們、桌子們”中的“們”，而不省去“爺爺們、阿姨們”中的“們”，正確率接近 100%，可以說明四歲兒童掌握了規則三。五歲、六歲兒童同樣在模仿時將“糖果們、桌子們”中的“們”省去，但也錯誤地出現了不省去的情況。模仿測試句(25)和(26)的正確率為 66.7%，遠低於四歲兒童。這一結果讓實驗者感到意外，因為四歲兒童已經可以較好地掌握規則三，五歲、六歲兒童不應該出現這種錯誤形式的產出。本文推測，原因依然可能是句首的“糖果們、桌子們”突顯性強，導致兒童在模仿時識別記憶並簡單複述。此外，兒童傾向於將“糖果、桌子”置於動畫場景中擬人化，從而變為有生命的事物。因此，主試通過指向現場的桌子以表示其是無生命的，並使測試項“名詞+們”不再位於句首，如(27)-(30)。促使兒童對句子加工後再進行模仿，而非直接背誦。結果顯示，五歲、六歲兒童像四歲兒童一樣將“糖果、桌子”後的“們”省去。

(27) 公園裡的爺爺們都坐在一棵大榕樹的下面。

(28) 商店裡的阿姨們都長得很漂亮。

(29) \* 好吃的糖果們都裝在一個漂亮的小盒子裡。

(30) \* 教室裡的桌子們都是黃顏色的。

綜上所述，四歲及以上兒童已經掌握了規則三。

#### 四、關於“名詞+們”語法語義限制的 刺激貧乏證明

為證明兒童所接受的有關“名詞+們”使用限制的知識是極其貧乏的，本文檢索了 CHILDES 中的 Tong 語料庫和 Chang1 語料庫。其中，Tong 語料庫記錄了一名以普通話為母語的兒童（桐桐）從 1；7 到 3；4 與家人的互動。結果顯示，桐桐所接觸的兒向語（Child-Directed Speech, CDS）中共出現 803 次“們”，其中 797 次在代詞後，如“我們、你們、他們”等，只有 6 次是在名詞後，如“小朋友們、小動物們、小鳥們”等，佔所有“們”的 0.74%，且均無任何解釋說明。同時，桐桐自己產出的語句中，共出現 142 次“們”，其中 141 次在代詞後，只有 1 次在名詞後，佔所有“們”的 0.71%。Chang1 語料庫則記錄了 24 名年齡範圍在 3；6 至 6；5 兒童的敘事情況。在出現的 280 次“們”中，只有兒童自己產出了 1 次“名詞+們”，即“孩子們”，其餘的“們”均出現在代詞後，如“我們、你們”等。

可以看出，在 6 歲之前，無論是兒童所接觸的兒向語，還是他們自己產出的語句，“名詞+們”這一形式出現的頻率都是極低的。這基本說明，兒童所接觸到的有關“名詞+們”使用限制的知識是貧乏的，而且是缺乏反面證據的。在上述實驗中，3～6 歲兒童能夠在這種刺激貧乏的情況下表現出他們對“名詞+們”使用限制的掌握，可以證明他們先天具備相關的語言能力。

#### 五、結論

本文以“名詞+們”的三條使用規則（見（11）-（13））為依據，對 9 名 3～6 歲以普通話為母語的兒童進行了圖片選擇和誘導模仿測試，得出如下結論：

三歲兒童掌握了規則一，但不傾向於用“們”來表示複數，而更多地使用光杆名詞等其他表達方式，如“姐姐、小兔子、爺爺奶奶、那些阿姨”，這使實驗者無法判斷他們是否掌握了規則二和規則三。而四歲及以上兒童同樣已掌握規則一，並且能夠掌握規則二和規則三。

“名詞+們”在使用上的三條規則，對於成人母語者來說，是自然現象。本文的實驗表明，四歲及以上兒童的語言知識中，已經包含了這三條規則。兒童在習得語言的早期階段，心智尚不成熟。更重要的是，他們接受“名詞+們”這一結構的輸入是極其有限、碎片化的，因而自身也很少主動產出“名詞+們”結構。但是，當被給予特定環境時，他們能夠较好地掌握“名詞+們”的使用規則，這說明兒童具有天生的語言能力，這或許可以看作普遍語法（Universal Grammar, UG）的一部分，是人類的生物屬性（biological endowment）。

#### 註 釋：

[1] “名詞+們”在語音、語法、語義、語用等層面有諸多使用限制。本文關注兒童對“名詞+們”最突出、最常見的使用限制的習得情況，並非厘清所有使用限制。

[2] 早期的現代漢語譯文中，曾出現過具體數量詞加“們”的實例，如“兩個孩子們”等。Iljic (1994)



將反例歸於同位結構。Huang et al (2009) 則認為非同位的“們”與數量短語連用的情況是存在的，可以從“複數特徵作為數目短語的中心語”的結構中推導而來。

[3] 為避免不同實驗者的不同語調、語氣對兒童的反饋產生影響，實驗採用一人發問，另一人觀察記錄的方式進行。

[4] 以下對結果的統計表中，“/”表示兒童沒有做出選擇或回應，或者做出無效回應。

[5] 被試 C1 性格內向，在實驗初期未做出選擇或回應，並非選擇錯誤。

[6] 實驗過程中，雖然三歲兒童不傾向於主動使用“名詞+們”的形式，但會說出“小夥伴們、小朋友們”這樣的表達。本文認為，這與此類形式在兒童中使用頻率較高有關。三歲兒童會將“小夥伴們、小朋友們”看成和“我們、你們”等類似的語塊自由產出。

#### 參考文獻：

- 程雨民 2003 《漢語字基語法——語素層造句的理論和實踐》，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丁聲樹等 1961 《現代漢語語法講話》，北京：商務印書館。
- 孔凡濤 2004 《試論漢語“們”及“們”字短語》，《徐州工程學院學報（自然科學版）》第4期。
- 李旭平 2021 《漢語“們”的語義：最大化算子》，《當代語言學》第1期。
- 李豔惠 石毓智 2000 《漢語量詞系統的建立與複數標記“們”的發展》，《當代語言學》第1期。
- 呂叔湘 1949 《說“們”》，《國文月刊》第79、80期。
- 1979 《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80 《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89 《“們”和“家”》，編入《呂叔湘自選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彭曉輝 2012 《現代漢語“們”字研究綜述》，《湖南第一師範學院學報》第12期。
- 王力 1980 《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 邢福義 1960 《論“們”和“諸位”之類並用》，《中國語文》第6期。
- 1965 《再談“們”和表數詞語並用的現象》，《中國語文》第5期。
- 1996 《漢語語法學》，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 徐杰 2012 《詞綴少但語綴多——漢語語法特點的重新概括》，《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期。
- 楊炎華 2015 《複數標記“們”和集合標記“們”》，《語言教學與研究》第6期。
- 張誼生 2001 《“N”+“們”的選擇限制與“們”的表義功用》，《中國語文》第3期。
- 趙元任 1979 《漢語口語語法》，呂叔湘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朱德熙 1982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Chang, C. 1998. The development of autonomy in preschool Mandarin Chinese-speaking children's play narratives. *Narrative Inquiry*, 8 (1), 77-111.
- Chao, Y. R.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eung, K. H. 2010. Child acquisition of the mandarin plural morpheme – men. *Department of Modern Linguistics and Modern Language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ng, X. & Yip, V. 2018. A multimedia corpus of child Mandarin: The Tong corpu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46 (1): 69-92.
- Huang, C.-T. James, Li, Y.-H. Audrey. & Li, Yafei. 2009. *The Syntax of Chinese*. 中譯本《漢語句法學》，張和友 2013 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 Iljic, R. 1994. Quantific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Two markers of plurality. *Linguistics* 32: 91-116.
- Li, Y.-H. Audrey. 1999. Plurality in a classifier languag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8(1): 75-99.

王浩銘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 haomingbnu@163.com

張和友（通訊作者）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 hyhm@bnu.edu.cn